

交通部鐵道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鐵道產字第 11036011952 號

主 旨：公告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縣路段及水上車輛基地）第 2 場公聽會
依 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說明「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車輛基地）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地點：嘉義縣北回歸線太陽館 3D 立體劇場（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鵠溪寮 21-25 號）。
- 四、說明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 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 (四) 本次公聽會之意見答覆與說明。
- 五、本計畫係奉行政院 106 年 9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28494 號函核定辦理。
-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至少舉行 2 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爰敬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踴躍參加。